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1002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02754A00_ATTCH1. pdf、1002754A00_ATTCH2. pdf、1002754A00_ATTCH4. pdf、1002754A00_ATTCH5. doc、1002754A00_ATTCH6. doc、1002754A00_ATTCH9. xls、1002754A00_ATTCH8. 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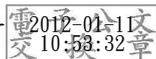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二點條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於100年3月29日訂定，並於99年12月25日施行，經實施一年後，為使本要點規定更臻完備，爰作部分規定修正。
- 二、檢送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本要點全文、「公務人員進修申請表」、「國內公餘進修補助申請表」、「當年度進修人數調查表」、「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人員列冊管制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1010000147